

國立交通大學108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務長基義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吳凱強委員(請假)、彭文志委員(請假)、朱超原委員(請假)、
魏駿吉委員(楊組長明幸代)、姜慶芸委員(王敏安小姐代)、陳連杰委員、陳瑩真委員、
戴淑欣委員、葉智萍委員、鄒志偉委員(張祐嘉老師代)、黃世強委員、王建隆委員、
羅友杰委員、李漢星委員、蔡華臻委員、陳亭紋委員(林峻宇老師代)、張家銘委員、
崔容滿委員(請假)、尹大根委員、張兆恬委員(請假)、黃毓婷委員、周昭廷委員、
林鈺傑委員(請假)、吳立妍委員、張家靖委員、郭建男委員

列席人員：楊黎熙副總務長、梁秀芸秘書、任芬頤先生

紀錄：莊士澤先生

壹、主席報告：

- 一、依105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築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若50年以上建物被評定為具文資潛力，將受列管而無法拆除。為避免老舊職舍屆時無法拆除而造成座落土地無法使用，老舊職舍將視情況規劃逐步拆遷。
- 二、德鄰旁停車場招標案係為活化土地並開源，故除提供9戶德鄰職務宿舍住戶各1個免費車位外，其餘車位將由得標廠商依市場機制經營，本校收取得之權利金則挹注於職務宿舍經費，以利提供住戶更優質的居住環境。

貳、以往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依前次(107學年度第3次)會議案由一決議(如附件1，P8)，本校終身講座教授黃威擬申請延長借用「本校大學路1003巷10號3樓」招待所至109年1月31日止案，業簽奉校長核准，詳如簽呈(如附件2，P9~10)。
- 二、依107學年度第1次會議案由四決議(如附件3，P11~P13)，九龍村只有2個水錶(只有群賢樓有獨立水錶)，擬各館舍(戶)設立獨立水錶評估案，因設立獨立水錶的行政作業有困難，再經評估後，改採鋪設新水管方案(可參考業務報告第8項第7點)，並於本(108)年7月底完工後，8月的用水度數立刻由2,000多度降為700多度(每月水費由3萬多近4萬，降為1萬多元)，9月用水度數再降為200多度(每月水費降為7,000多元)與實際各館舍抄表總合相近，所花經費馬上回本；惟群賢樓之水費因此有增加(自原先每月1百多度，3千多元，增加至8、9月各4百多度，7千多元)，推估可能是該棟建物興建期有另1水源接自九龍水錶，自本次施工後，才完全切斷原先的水源。整體改善後，仍比原方案(設立獨立水錶)預估要3年才可回本更佳，且所費時間短、費用低。

參、業務報告：

- 一、108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統計至108年10月31日止。(詳如附件4，P14~15)

	收入	支出	結餘
--	----	----	----

歷年結餘	539,209		539,209
人事費		501,037	-501,037
業務費	5,356,169	3,710,892	1,645,277
設備費			0
校務基金 10%		480,987	-480,987
	5,895,378	4,692,916	1,202,462

至今(108)年10月底為止，業務費收入為5,356,169元，扣除總支出4,692,916元，合計結餘為1,202,462元(包含歷年結餘)，**另因裝修精緻房，已先向校務基金借款，目前仍有224萬元待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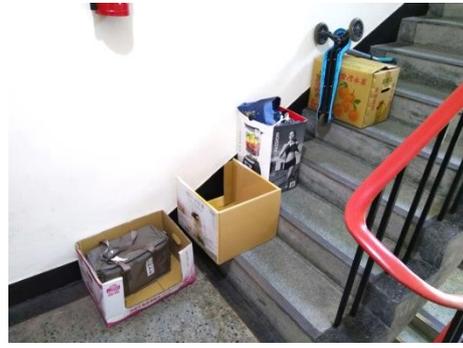
- 二、 T341專項經費執行狀況：九龍村群賢樓頂樓防水案得標廠商為新岩營造有限公司，(123萬8,000元)，已於108年10月22日申報開工，預計11月20日完工(30個日曆天)。
- 三、 德鄰新村停車場將採勞務委外方式，由廠商經營管理，保留德鄰新村職務宿舍9戶各1停車位免費，第2台可享優惠(由廠商提供優惠折扣)，預計**每年至少有新台幣30萬元收入(由廠商投標提出定額權利金)可入帳至員工宿舍維修費(10%入帳至校務基金)，另廠商每2個月營業額超過16萬元之部份，須繳納變動權利金比例為50%**，目前正辦理採購流程中。
- 四、 配合博愛校區規劃發展為BioICT 智慧型醫院及跨領域研究園區之用地需要，已有1棟建物預計於明(109)年2月底前拆除，另外分別與1戶職務宿舍住戶及2戶眷屬宿舍住戶召開協調會，已確定有1棟建物，可於明(109)年6月底前住戶遷出返還本校後立即拆除，只剩最1棟建物之2戶眷屬宿舍，為利加速眷舍退宿搬遷，擬減收眷舍維修費，業經本校108年11月4日10810138940簽呈核准。
- 五、 有關「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處理情形與進度：
前次會議報告後，本校已書函通知4戶未符合續住限期於今(108)年12月底前遷出返還本校，目前已有1戶於今(108)年10月17日已歸還，另3戶比照上開說明四之減收眷舍維修費核准簽呈辦理，若未能於期限內配合，將依財政部函示循司法途徑處理。
- 六、 本校職務宿舍分配業務：

(一) 職務宿舍近兩次分配情形如下表：

房別	人員別	108年5月分配				108年8月分配			
		候排	可分配	受配	放棄	候排	可分配	受配	放棄
單房間	編制內	0	4	0	0	3	6	3	0
	約聘僱	2	13	1	1	1	12	1	0
多房間	教師	無				14	3	3	0

群賢樓二期精緻房(3間)，於108年8月完工，當次分配只有3位編制內教職員申請借用，其中只有1位選擇精緻房，另2間，以email通知全校教職員及約聘僱同仁(考量借用者需中長期借用，限年資5年以上始可申請)，仍未有人申請。108年11月進行分配中，預計有3戶多房間，14間單房間(包括精緻房)可供分配。

- 七、 職務宿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分別於9月6、11、12及14日完成，較多件缺失為在避難通道(樓梯間)上堆放物品。已加強宣導，請住戶配合勿將私人物品(雜物)堆放至樓梯間，以免影響避難逃生動線。



八、 公共區域維修：

(一)大學村伸縮大門鐵輪及小鐵門鎖頭維修，已於108年6月20日完成。(1萬7,850元)



(二)建功村第五棟頂樓管道間屋突防水維修，已於108年7月17日完成。(7,245元)



(三)建功村第四棟樓梯間(2座)壁癌刷漆維修，已於108年6月25日完成。(6萬1,110元)





(四)建功村2弄5號1樓、2弄7號1樓、2弄14號3樓(騰空戶3戶)白蟻蛀蝕木櫃拆除維修，已於108年10月2日完成。(21萬3,780元)



(五)建功村2弄2號4樓及德鄰新村6號5樓白蟻入侵室內除蟻防治，分別於108年7月3日及10月8日完成。(2萬400元)



(六)建功村2弄12號1樓及2弄7號1樓(騰空戶2戶)馬桶排水樹根阻塞維修，已於108年10月28日完成。



(七)九龍村自來水公共幹管滲漏重新接管工程，已於108年7月29日完成。(7萬6,862元)



(八)九龍村慈愛齋頂樓防水維修。已於108年10月16日完成。(22萬3,900元)





九、 本(108)年度各村各項公共區域環境維護作業，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割草：1/24、3/27、5/10、6/24、8/12、9/23 共計完成 6 次，預計 11 月中下旬會再施作 1 次。(每年預計 6~8 次)
- (二) 清洗水塔：2/18、9/16 共計完成 2 次。(每年施作 2 次)
- (三) 環境消毒作業：4/3、10/2 共計完成 2 次。(每年施作 2 次)
- (四) 化糞池清理：6/2 共計完成 1 次。(每年施作 1 次)
- (五) 樹木修剪：5/21 (建功村籃球場影響德鄰村樹木修剪)、6/27 (九龍村樹木傾倒處理)、7/5 (建功村樹根導致機車道隆起處理)、8/13 (建功村例行性修剪)，9/25 (褐根病處理) 共計完成 5 次，預計 11 月中下旬會施作九龍村樹枝影響電纜線部份。(每年施作次數不定)
- (六) 費用統計與歷年比較詳如附件 5，P16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提供精緻房給有穩定聘期之約聘僱人員(人事代號：D、E、F、G、N、X、XB、XC、XT) 方案，提請討論。(提案人：保管組)

說明：

- 一、群賢樓精緻房以提供長期借住為目標，優先提供可長期借用之編制內人員，若仍有騰空房間可分配，可先提供約聘僱現住戶(培英館、慈愛齋及集賢樓，調整房間免 1 萬元騰空整修費)借用，若再有空房，可提供聘期較穩定之旨揭約聘僱人員借用。
- 二、目前精緻房二期仍有 2 間騰空尚未分配出，本組已 email 通知全校編制內人員及年資滿 5 年以上(聘期較穩定)之約聘僱人員可借用，仍未有人申請，擬放寬借用限制。
- 三、另因九龍單房間建物(培英館、慈愛齋及集賢樓)將於 112 年底拆除，約聘僱人員以借住 5 年為限，為提供長期且穩定借用精緻房，且增加約聘僱人員借用意願，擬提供旨揭約聘僱人員借住群賢樓精緻房者，每人住宿期間以 10 年為限。首次公證簽約 5 年，但住滿 5 年後，第 6 年依編制內教職員保留房是否足夠為依據，考量可否再續住 5 年，若可續住則再公證簽約 5 年，10 年屆滿即應搬出不可再續借。(借用人可省公證費用每次 1,200 元，累計 4,800 元)
- 四、本案若通過，即日起開始適用。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20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有關業務借用需求程度計算積點，提請討論。(提案人：保管組)

說明：

- 一、旨揭計算積點方式，始於 99 年宿舍管理手冊修定後，增加之計點方式之一，並經 103 年教育部稽核建議再修定。

二、目前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下稱本管理要點)第8點第8項第1款規定,在任職內的專任教師獲講座教授榮譽,加計30點。因此新進之講座教授將無法計算加點,影響其積點排名。為配合本校招攬頂尖人才之政策,新進講座教授之業務借用需求程度積點,亦比照加計30點。

三、另有本管理要點第8點第8項第2款規定,除講座教授外,申請人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准業務上確有職務宿舍需求者加計3點。另經機關首長核准有高度業務需求需借用職務宿舍者,再加計3點。為避免所有候排者都加計3點,無法區別積點之不同,僅限有適當的業務需求理由者,敘明需求起始日至截止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請直屬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核准後,提出簽案副本佐證,始可加計積點。配房基準日(通常訂為每年2、5、8、11月底)若逾簽准之業務需求截止日者,前述加點即不予計入。

四、本案若通過,將自明年(109)之分配開始適用,相關法規將於下次修改職舍要點時,再一併納入。

決議： 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13票,不同意1票)

伍、其它討論事項：

一、有關王建隆委員反應,建功宿舍人行道工程工期延宕,可否促請市府加快。

業務單位辦理情形：該工程係因市府擴充經費申請、德鄰社區意見及樹木褐根病處理而致多次變更設計,會後經詢問新竹市政府,目前預定於明(109)年1月初完工,本校已促請市府儘速完工,後續有最新進度將持續向村長報告。

二、有關王建隆委員提議,建功宿舍因有住戶開車速度快,及假日有外車進入等安全等疑慮,是否可啟用原先設置的柵欄機,並比照今年光復校區設置的車牌辨識系統,以利加強管制。

業務單位辦理情形：

(一)因柵欄機建置後,住戶對於是否啟用有兩派意見尚未統合,若能經由村內會議決議是否啟用,業務單位將依決議執行。

(二)光復校區的车牌辨識系統係由EMBA校友捐贈。2年前曾有住戶提出是否能於建功宿舍建置車牌辨識系統,經初步評估須數十萬元,宿舍經費不足,且辨識正確率無法達100%,須有24小時保全人員值勤始能即時排除無法進出之狀況,故本方案暫難執行。

三、有關李漢星委員詢問,建功宿舍人行道工程可否架設人行通道供通行,及伸縮門是否與本次人行道工程一併施工。

業務單位辦理情形：

(一)該工程原先設有人行通道,但因用路人反映影響機車行車安全而撤除,經與市府協商後,請施工廠商趕工施作,已於11/21(四)開放部分人行道供通行(附件6,P17),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二)伸縮門已依現場設計及尺寸完成訂製,將配合市府工程一併施作,以減少影響住戶出入之時間。施工前將預先公告週知住戶。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3時10分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簡錄)

時間：108年5月22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務長基義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吳凱強委員 (請假)、陳富強委員 (請假)、朱超原委員、魏駿吉委員、任明坤委員、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戴淑欣委員、葉智萍委員、簡昭欣委員、鍾崇斌委員、羅志偉委員 (請假)、趙韋安委員 (請假)、李漢星委員 (請假)、李俊穎委員 (請假)、梁美智委員、劉大和委員、謝建文委員 (請假)、尹大根委員、張兆恬委員 (請假)、黃毓婷委員 (請假)、陳在方委員 (請假)、包德樂委員、沈煥翔委員、蕭子健委員、劉建良委員 (請假)

列席人員：楊黎熙副總務長、梁秀芸秘書、任芬頤先生

紀錄：莊士澤先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上學期第1次 (107學年度第1次) 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本校終身講座教授黃威擬申請延長借用「本校大學路 1003 巷 10 號 3 樓」招待所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提案人：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黃威教授)

說明：

- 一、現住於大學路 1003 巷 10 號 3 樓招待所。原簽准借住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擬申請再延長七個月，至聘期結束。
- 二、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電子研究所合聘之約聘教授，現任聘期至 109 年 1 月 31 止。
- 三、去年知名院士突然力邀聯手合著一本美國 Wiley 出版的專業教科書；寫書一事並不在離校回美國之前的規劃內，但當時考量到結合教學研究心得與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的教材出版，不失為回饋學校社會的使命任務，才同意接下此事。因此目前除例行的上課、研究、執行計畫及指導研究生 (碩士生 4 名及博士生 1 名) 外，幾傾力專注於撰寫以便在年底前如期結稿。這就是申請延期的主要原因。
- 四、因長期搜集的相關資料均存置於宿舍，繼續留住才有助於早日結稿。
- 五、擬請同意比照林顯豐教授申請延長借用大學路招待所之提案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案由一所揭示)

決議：本案比照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案由一決議，請黃威教授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延長借用招待所 (本校大學路1003巷10號3樓) 至109年1月31日止，並應於借用期滿後立即返還為職務宿舍使用，奉核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表決結果同意14票、反對0票，本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束時間：13時

檔 號	0108/141199/ / /
保 存 年 限	03年

簽 於 國 際 半 導 體 產 業 學 院

附件2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擬請同意本校終身講座教授黃威教授續住大學路招待所至109年1月，請核示。

說明：

- 一、黃威教授現住於大學路1003巷10號3樓招待所。原簽准借住至 108 年 6 月 30日，擬申請再延長七個月至聘期結束。
- 二、黃威教授為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電子研究所合聘之約聘教授，聘期自至109年1月31止。
- 三、依據「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第3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簽請校長同意。
- 四、黃威教授目前仍持續教學、研究計畫及指導研究生碩士生 4 名及博士生 1 名外，現正與國際知名院士合力準備合著一本Wiley 出版的專業教科書；寫書原非退休前規劃內的事，但當時考量到結合教學研究心得與科技最新發展趨勢的教材出版，不失為回饋學校社會的使命任務，才同意接下此事，書稿預計於明年一月可完稿。
- 五、因長期搜集的相關資料均存置於宿舍，繼續留住有助於如期完稿。因此懇請惠予續住至明年一月。

承辦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
院
行政專員

馬振茹

1080529 1409

各單位簽註意見請見版本導覽

會辦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
院
約聘教授

黃威

1080529 1417

會辦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教授兼院長 張翼
1080529 1434

會辦 保管組 行政專員 黃錦蕙
1080530 1204

會辦 保管組 行政專員 莊士澤
1080529 1534

會辦 保管組 組長 陳瑩真
1080531 0826

會辦 總務處 副總務長 楊黎熙
1080603 1543

會辦 總務處 總務長 張基義
1080604 1120

審核 秘書室 簡任秘書 翁麗羨
1080604 1139

代行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裘性天
1080604 1315

決行 校長室 校長 張懋中(丁)
1080604 1315

1. 大學路招待所為家庭房，每月管理費15,000元，水、電、瓦斯費及寢具清潔費需另計，不提供住房清潔服務，借住者請自行維護屋內整潔及保管設備之責任。
2. 如奉核後，請黃威教授（或另行派員）與招待所管理人員清點財物清冊，確認無誤後簽收財物清單，以完成續住程序。
3. 加會本組職務宿舍承辦人員知悉。

依說明三會議紀錄，本案如奉校長同意後得延長借用招待所至109年1月31日止，並應於借用期滿後返還為職務宿舍使用。

同意並依會辦單位意見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107學年度第1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簡錄)

時間：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務長基義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吳凱強委員、陳富強委員、朱超原委員(請假)、魏駿吉委員、任明坤委員、
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吳吟誼委員、葉智萍委員、簡昭欣委員(請假)、
鍾崇斌委員(請假)、羅志偉委員、趙韋安委員(請假)、李漢星委員、李俊穎委員、
梁美智委員(請假)、劉大和委員(請假)、謝建文委員(請假)、尹大根委員、
張兆恬委員、黃毓婷委員、陳在方委員、包德樂委員、沈煥翔委員(請假)、
蕭子健委員、劉建良委員

列席人員：楊黎熙副總務長、梁秀芸秘書、任芬頤先生

記錄：莊士澤先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106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三：略

案由四：九龍各館舍(戶)設立獨立水錶評估，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目前九龍僅 2 個水錶，1 個是群賢樓獨立的水錶，另 1 個是剩下的各館舍(戶)共用的水錶。統計今(107)年 1 月~10 月九龍村水費虧損近 32 萬。除群賢樓獨立水錶外之每月每戶平均水費近 400 元(如下表)，有住戶反應，全台 106 年度每人每月水費僅為 87 元，差距頗大；即使依前次(106 學年度第 2 次)本會的案由二決議(如附件 1，P15~17)已調漲費用至每人每月 180 元，仍有 1 倍的差距，有待改善之必要。

帳單每月度數與費用(各館舍共用水錶)					
月份	每月度數 (A)	每月費用 (B)	每度費用 (B/A)	每月每戶 平均費用 (以 87 戶計算)	備註
12 月	2,665	\$43,815	\$16.44	\$503.62	
1 月	2,735	\$44,959	\$16.44	\$516.77	
2 月	3,383	\$55,554	\$16.42	\$638.55	已請水電廠商查過 1 次漏水，修復後 次月起水費明顯下 降
3 月	2,156	\$35,491	\$16.46	\$407.94	
4 月	1,859	\$30,637	\$16.48	\$352.15	
5 月	1,914	\$31,535	\$16.48	\$362.47	
6 月	2,060	\$33,922	\$16.47	\$389.91	
7 月	2,262	\$37,224	\$16.46	\$427.86	
8 月	2,005	\$33,025	\$16.47	\$379.60	
9 月	1,955	\$32,207	\$16.47	\$370.20	
平均	2,299	\$34,837	\$16.46	\$434.91	

- 二、經查各館舍(戶)皆有其自來水分錶，近半年來，每月各館舍(戶)平均約使用 300 度，與每月帳單度數差距平均有約 1,700 度漏水，若以每度平均約\$16.5 元計算，每月平均約超額支付 28,050 元，每年平均約超額支付 336,600 元。

九龍區各館舍(戶)自來水分錶每月使用度數							
地址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平均
2-9	5	5	7	6	6	6	5.83
2-11	7	5	7	2	0	8	4.83
2-45	19	20	19	20	18	14	18.33
2-46	9	11	11	6	10	9	9.33
2-47	10	14	13	15	12	15	13.17
2-48	0	0	5	25	11	11	8.67
2-49	0	0	0	0	0	0	0.00
2-50	0	0	0	0	0	0	0.00
培英館	62	59	63	63	58	55	60.00
慈愛齋	0	139	148	170	145	124	145.20
集賢 2-16	0	0	0	0	0	0	0.00

集賢 2-18	4	3	3	0	3	5	3.00
集賢 2-19	1	2	3	2	1	2	1.83
集賢 2-20	1	0	0	0	0	0	0.17
集賢 2-21	0	0	0	0	0	0	0.00
集賢 2-25	48	56	47	52	42	59	50.67
集賢二樓	0	0	0	0	0	0	0.00
各分錶 度數總計 (C)	166	314	326	361	306	308	296.83
每月分錶總度數與帳單度數差額							
帳單度數 (A)	1,859	1,914	2,060	2,262	2,005	1,955	2,009.17
每月漏水度數 (A) - (C)	1,693	1,600	1,734	1,901	1,699	1,647	1,712

三、設立獨立水錶費用，經自來水公司初步評估如下：

1. 自來水公司預估主幹管及各館舍(戶)分管的費用：

- (1) 主幹管：由大門直通至最後 1 棟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約 44 萬(含接管、埋管、AC 道路鋪設等費用)。
- (2) 各館舍(戶)分管：主管至各館舍分管，因管線長度不一，暫以各館舍(戶)基本 4 米估算，預計約 13 萬。
- (3) 案件受理費：500 元/戶，共計有 11 棟戶(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 6 戶，2 間)，總計 5,500 元。

2. 甲級承裝業的代辦費用、規費與後續的錶後冷熱水管與水塔、鍋爐接管等水電工程費用：尚未找廠商評估，先暫以 10 多萬預估，可能更多，若本案通過後，惠請營繕組協助評估此項預算費用，及後續辦理採購流程事宜。

3. 總計暫估約需經費 70 多萬元以上。

四、九龍村自開建已逾 60 載，培英館、慈愛齋、集賢樓、平房式多房間等屋齡都已超過 50 年，舊有室外公共管線，查漏水實有困難之處，即使本(107)年 3 月已查過 1 次漏水情形，仍疑似有上開大量地下管線漏水之情形。俟本案通過後，本組將進行完整工項及費用評估，若設立獨立水錶總費用在 100 萬以內，預估 3 年內即可回本，考量長久之計，確有各館舍(戶)設立獨立水錶之必要。

五、綜上，擬先恢復每月水費收費 80 元/人，自本(107)年 8 月開始加收之費用，將退還給原住戶。於獨立水錶設置完成後 1 年，再行檢討水費收費合理性並做調整。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五：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會議結束時間：13時40分

108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收支統計報表（108年10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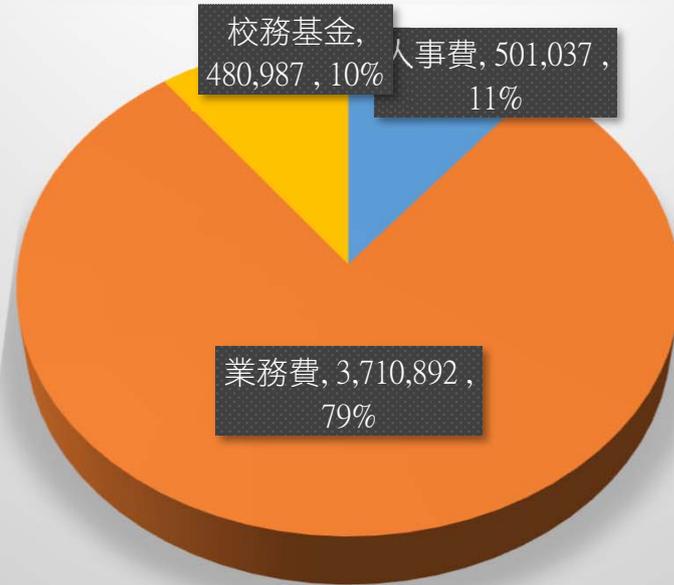
支出經費總表：(以主計室已列帳額為)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結餘
歷年結餘	539,209		539,209
人事費		501,037	-501,037
業務費	5,356,169	3,710,892	1,645,277
設備費			0
校務基金		480,987	-480,987
	5,895,378	4,692,916	1,202,462

至今(108)年10月底為止，業務費收入為5,356,169元，扣除總支出4,692,916元，合計結餘為1,202,462元(含歷年結餘)。

業務費(含設備費)分析				單位：元
分類	分類統計		支出	備註
水、電、瓦斯費	583,509	水費	264,349	
		電費	306,441	
		瓦斯費	12,719	
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費	1,038,164	割草	204,800	已核銷6次
			389,800	請購未銷
		消毒	46,200	
		修樹	277,850	
		洗水塔	73,514	
修繕/設備與公共事務	2,050,166	抽化糞池	46,000	
		有線電視&網路	24,715	
		電話專線	10,412	
		飲水機	41,390	
		報費	- 1,800	
		鍋爐	12,123	目前只完成第1季
			4,041	請購未銷
維修	1,959,285			
設備				
物品				
管銷費用	39,053	管銷費用	39,053	
			3,710,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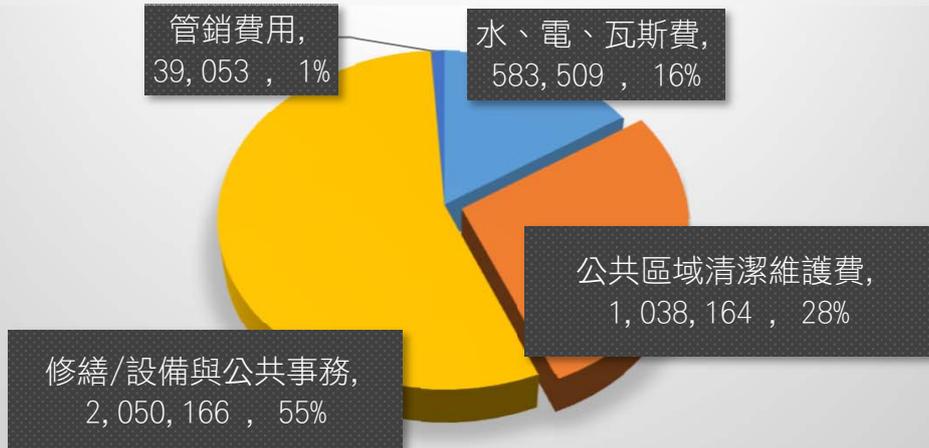
支出比例

■ 人事費 ■ 業務費 ■ 設備費 ■ 校務基金



業務分類統計

■ 水、電、瓦斯費 ■ 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費 ■ 修繕/設備與公共事務 ■ 管銷費用



附件5

		108		107		106		105		104	
公共區域 清潔維護費	割草	204,800	共6次 (預計再1次)	243,000	共6次 (單數月)	172,000	4次(6、7、 9、11月)	346,500	6次	12,000	大學村2次
	消毒	46,200	2次	56,300	2次	68,600	2次	68,600	2次	23,300	1次大學村 1次各村
	修樹	277,850	5次 (預計再2次)	293,006		251,407	各宿舍區	194,650	共4次(建功1 次,九龍2次 ,1次颱風)	278,381	3次(建功+2次 颱風)
	洗水塔	73,514	2次	37,200	1次	75,500	2次	87,200	2次	11,000	大學村1次
	抽化糞池	46,000	1次	55,000	1年1次	73,000	1次	57,100	1次	32,500	大學、九龍各1 次
	總計	648,364		684,506		640,507		754,050		359,181	

